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垃圾分类办〔2024〕1号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指引》等4个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我办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攀枝花市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攀枝花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攀枝花市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攀枝花市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等4个工作指引，现印发你们，请切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4年3月15日

攀枝花市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一、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参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责任区制度执行，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负责。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保洁人员以及垃圾分类投放方式、时间、地点；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2.开展培训：组织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对于保洁人员还应进行垃圾分类作业操作规程培训。

3.党建引领：在街道、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吸纳居民区内党员、热心居民、志愿者等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引导工作。

4.设置分类容器：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投放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5.建立台账：建立专项台账，记录垃圾的种类、清运量、清运时间和去向。

6.设置公示栏：在居民区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栏，包括收集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

运输责任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

7.开展宣传：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宣传专栏等载体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进行入户宣传，告知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要求、收集容器放置点等信息。

8.监督分类：指导、监督居民区内家庭和个人开展垃圾分类；初期宜配备引导员，对分类投放进行指导、纠错，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9.对行动不便的独居老人、残障人士等宜提供上门收集垃圾服务。

（三）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法定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相应处罚。

二、源头减量措施

（一）倡导居民践行节约环保的生活理念

1.理性消费：既节约金钱，又减少垃圾。

2.环保购物：外出购物携带环保袋等可循环用品。

3.节俭生活：家庭用餐、日常生活减少铺张浪费。

4.循环利用：家庭内物件尽量循环利用，鼓励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二）做好分流管理

居民区应设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把垃圾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企业）处理。投放点应设告示牌，注明垃圾投放点名称（如大件垃圾投放点、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装修垃圾临时投放点）、清运时间、清运服务单位、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投放点应硬底化，并进行遮挡或适当的美化。

三、垃圾分类设施设置

（一）分类投放点设置要求

1.选点原则：要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科学确定投放地点，投放时间及规范；宜设置在方便投放的步道旁，可设置港湾式垃圾分类投放点，严禁阻塞消防通道；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2.设施配套要求：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引牌（至少应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投放点的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投放点的设置应避免暴晒雨淋，露天设置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遮雨等设施。有条件的居民区，分类投放点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套洗手、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

3.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点：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

4.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投放点：每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 1 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 1 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

根据需要设置多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多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根据回收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居民小区应在公共区域设立明显的标识，公布回收联系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5.误时投放点：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方式的，应设置误时垃圾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6.废旧织物回收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旧织物回收利用企业或公益组织合作，在居民区单独设置废旧织物回收点。

7.管理维护要求：投放点的设置应做到环境友好。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二）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1.居住区：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公共休闲娱乐区：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容器高度应考虑低龄儿童使用需要。

3.快递柜附近：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公共厕所：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误时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分类投放与收集要求

（一）投放注意事项

1.可回收物

可自行售卖或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纸尿裤、卫生纸以及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塑料袋、墙纸、纺织物属于其他垃圾。

2.有害垃圾

灯管灯泡、温度计等易碎物品注意轻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投放，防止破损或渗漏。

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属于其他垃圾，未受污染的药品外包装纸盒属于可回收物。

3.厨余垃圾

投放前应沥干水分并去除塑料、纸巾、牙签等杂物。茶渣、果皮属于厨余垃圾。大骨头、贝壳、榴莲壳、椰子壳等坚硬不易粉碎降解的物质、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破碎的陶瓷餐具属于其他垃圾。

4.其他垃圾

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归为其他垃圾。

（二）收集暂存要求

选址要求：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宜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满足收运作业要求，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对环境影响小。

设施配套要求：暂存点应设置供电、供水和排污等设施，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标志标牌：暂存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应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功能区分标志，标示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分类要求：暂存点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宜分不同品种暂存。

（三）去向要求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运。

1.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运。

2.有害垃圾：应执行有害垃圾相关收集管理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3.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4.其他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攀枝花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一、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参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责任区制度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内部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由本单位负责。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保洁人员以及垃圾分类投放方式、时间、地点；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2.开展培训：组织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对于保洁人员还应进行垃圾分类作业操作规程培训。

3.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做到党员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4.设置分类容器：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投放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5.建立台账：建立专项台账，记录垃圾的种类、清运量、运输时间和去向。

6.开展宣传：通过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发放分类指引手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宣传垃圾分类。

7.监督分类：指导、监督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三）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法定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相应处罚。

二、源头减量措施

（一）推动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逐步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纸杯。推广无纸化办公，纸张尽量双面书写或双面打印。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二）就餐区域。应开展“按需点菜 光盘行动”宣传。

（三）做好分流管理。做好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垃圾的分流管理，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三、垃圾分类设施设置

（一）分类投放点设置要求

1.选点原则：投放点的密度、点位、数量和规格，应结合办公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原则上不能影响办公环境，投放点宜靠近茶水间或洗手间，通风条件良好。

2.设施配套要求：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引牌（至少应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室外投放点应硬底化、平整，容器应

有挡雨功能。

3.可回收物投放点：每层楼应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回收物产生量较多的区域应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有害垃圾投放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每个单位或每栋楼应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5.管理维护要求：投放点的设置应做到环境良好。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二）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 1.办公室、会议室：**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2.洗手间、茶水间：**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和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3.文印室等：**应设置废纸回收箱。

四、分类投放与收集要求

（一）投放注意事项

1.可回收物

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2.有害垃圾

灯管灯泡、温度计等易碎物品注意轻放，应连带包装或

包裹投放，防止破损或渗漏。

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属于其他垃圾，未受污染的药品外包装纸盒属于可回收物。

3.厨余垃圾

投放前应沥干水分并去除塑料、纸巾、牙签等杂物。

茶渣、果皮属于厨余垃圾。大骨头、贝壳等坚硬不易粉碎降解的物质、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破碎的陶瓷餐具属于其他垃圾。

4.其他垃圾

烟蒂、卫生纸以及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和塑料袋等包装物属于其他垃圾。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归为其他垃圾。

（二）收集暂存要求

选址要求：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宜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满足收运作业要求，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对环境的影响小。

设施配套要求：暂存点应设置供电、供水和排污等设施，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标志标牌：暂存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应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功能区分标志，标示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分类要求：暂存点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宜分不同品种暂存。

(三) 去向要求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运。

1.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运。

2.有害垃圾：应执行有害垃圾相关收集管理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3.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4.其他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攀枝花市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一、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参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责任区制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主题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纪念馆、工人文化宫、文物保护单位，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广场、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港口码头、公交枢纽站、公共停车场，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道、人行过街通道等公共场所，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负责。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保洁人员以及垃圾分类投放方式、时间、地点；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2.开展培训：组织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对于保洁人员还应进行垃圾分类作业操作规程培训。

3.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做到党员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4.设置分类容器：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投放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5.建立台账：建立专项台账，记录垃圾的种类、清运量、运输时间和去向。

6.开展宣传：通过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发放分类指引手册，电子显示屏、等等多种方式宣传垃圾分类。商场等场所应通过签订书面告知书等形式明确告知场内商户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7.监督分类：指导、监督工作人员和场所内流动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把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三）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法定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相应处罚。

二、源头减量措施

（一）推动绿色服务。督促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严格落实限制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县城及以上建成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二）就餐区域。应开展“按需点菜 光盘行动”宣传。

（三）做好分流管理。做好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垃圾的分流管理，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三、垃圾分类设施设置

（一）分类投放点设置要求

1.选点原则：投放点设置应便于垃圾收集清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及市容市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投放点的密度、点位、数量和规格，应结合空间特征、服务人群特征等实际情况确定。

2.设施配套要求：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引牌（至少应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室外投放点应硬底化、平整，容器应有遮雨功能。

3.管理维护要求：投放点的设置应做到环境友好。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二）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1.各类广场、步行街、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桥）：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地铁站、港口码头、公交枢纽站、公共停车场及主要通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交通服务网点的茶水间：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交通服务网点的安检区：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5.商业服务点的电梯口、大堂等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酒店、旅社等住宿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7.景区的游人出入口处和客流量较大的区域以及洗手间：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8.景区的游人休息处：宜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9.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纪念馆、工人文化宫、文物保护单位,体育场(馆)、游泳场(馆), 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主题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的出入口处和洗手间：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10.提供餐饮服务场所：设置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11.应根据各类公共场所实际设置有害垃圾投放容器。

四、分类投放与收集要求

(一) 投放注意事项

1.可回收物

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2.有害垃圾

灯管灯泡、温度计等易碎物品注意轻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投放,防止破损或渗漏

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属于其他垃圾,未受污染的药品外包装纸盒属于可回收物。

3.厨余垃圾

投放前应沥干水分并去除塑料、纸巾、牙签等杂物。

茶渣、果皮属于厨余垃圾。大骨头、贝壳等坚硬不易粉碎降解的物质、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破碎的陶瓷餐具属于其他垃圾。

4.其他垃圾

烟蒂、卫生纸以及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和塑料袋等包装物属于其他垃圾。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归为其他垃圾。

(二) 收集暂存要求

选址要求: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宜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满足收运作业要求,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对环境影响小。

设施配套要求:暂存点应设置供电、供水和排污等设施,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标志标牌:暂存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应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功能区分标志,标示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分类要求:暂存点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宜分不同品种暂

存。

（三）去向要求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运。

1.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运。

2.有害垃圾：应执行有害垃圾相关收集管理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3.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4.其他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攀枝花市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一、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参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责任区制度执行，商场（店）、商业街、沿街商铺等，理发店、美容店、健身房、游艺厅（室）、电影院、KTV、网吧等，酒店、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寓等，咖啡馆、酒吧、茶座、甜品店等，饭馆、餐厅、小食店、快餐店、配餐厨房等、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等，银行、加油站、洗车店、花店、书店、快递收发站等公共场所，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负责。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保洁人员以及垃圾分类投放方式、时间、地点；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2.开展培训：组织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对于保洁人员还应进行垃圾分类作业操作规程培训。

3.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做到党员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4.设置分类容器：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投放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5.建立台账：建立专项台账，记录垃圾的种类、清运量、

运输时间和去向。

6.开展宣传：通过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发放分类指引手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宣传垃圾分类。商场等场所应通过签订书面告知书等形式明确告知场内商户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7.监督分类：指导、监督工作人员和场所内流动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三）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法定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相应处罚。

二、源头减量措施

（一）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

倡导餐饮经营单位“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反对餐饮浪费，鼓励推行“小份菜”“半碗饭”“拼盘菜”，引导消费者按需点餐，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做到主动打包。

（二）禁止、限制使用塑料制品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相关要求，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积极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环保包装；餐饮、酒店等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三、垃圾分类设施设置

(一) 分类投放点设置要求

1.选点原则：投放点设置应便于垃圾收集清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及市容市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投放点的密度、点位、数量和规格，应结合空间特征、服务人群特征等实际情况确定。

2.设施配套要求：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引牌（至少应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室外投放点应硬底化、平整，容器应有挡雨功能。

3.管理维护要求：投放点的设置应做到环境友好。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二) 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1.餐饮行业就餐区域，企事业单位的食堂等：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餐饮行业的食品加工或库存场所：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商场（店）、商业街、沿街商铺等：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理发店、美容店、健身房、游艺厅（室）、电影院、KTV、网吧等：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提供餐食的KTV、网吧等应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5.酒店、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寓等：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咖啡馆、酒吧、茶座、甜品店等：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7.饭馆、餐厅、小食店、快餐店、配餐厨房等：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8.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等：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超市、便利店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9.银行、加油站、洗车店、花店、书店、快递收发站等：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花店应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银行、加油站、洗车店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有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四、分类投放与收集要求

（一）投放注意事项

1.可回收物

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立体包

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2.有害垃圾

灯管灯泡、温度计等易碎物品注意轻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投放,防止破损或渗漏

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属于其他垃圾，未受污染的药品外包装纸盒属于可回收物。

3.厨余垃圾

投放前应沥干水分并去除塑料、纸巾、牙签等杂物。

茶渣、果皮属于厨余垃圾。大骨头、贝壳等坚硬不易粉碎降解的物质、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破碎的陶瓷餐具属于其他垃圾。

4.其他垃圾

烟蒂、卫生纸以及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和塑料袋等包装物属于其他垃圾。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归为其他垃圾。

（二）收集暂存要求

选址要求：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宜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满足收运作业要求，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对环境影响小。

设施配套要求：暂存点应设置供电、供水和排污等设施，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标志标牌：暂存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应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功能区分标志，

标示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分类要求：暂存点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宜分不同品种暂存。

（三）去向要求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运。

1.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运。

2.有害垃圾：应执行有害垃圾相关收集管理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3.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

4.其他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运。